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鄭弘

電話：(02)8995-6120

電子信箱：hung@w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1125029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5029121A0C_ATTCH2.pdf)

主旨：為保障參加職業訓練學員疫情期間之相關權益保障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前訓練因應COVID-19學員權益保障措施」1份，請各地方政府及本署各分署轉知轄內適用本署各項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之訓練單位據以辦理，並隨時留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措施適時調整。
- 二、旨揭措施供各部會辦理職業訓練參考運用，俾以保障參訓學員權益。

正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含附件)

